

GBA資訊系統再造新思維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96年4月簽陳「GBA資訊系統再造計畫」，經奉核後，已自5月開始辦理GBA資訊系統再造工作。再造後之GBA資訊系統是否能符合「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所需，將是該制度能否成功實施之重要關鍵。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已就GBA資訊系統再造作完善的策略規劃。

◎ 尹慧珍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高級分析師)

壹、前言

我國政府會計作業採用電腦處理起源甚早，自民國70年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即開始運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至民國79年更進一步推動中央政府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各公務機關統一使用本處開發的會計套裝軟體，處理範圍擴及預算與決算的處理。於民國90年重新開發「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GBA資訊系統）」套裝軟體，將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出納會計、普通會計、決算編製等功能整合在一起，形成一整合資訊系統，至93年度各機關已全面正式上線使用GBA資訊系統。GBA資訊系統現已成為中央機關歲計會計業務運作不可或缺的工具。

由於本處目前推動「政府會計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含資訊作業系統）實施方案」，新訂「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

務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新訂普會制度）」，其會計資料處理內涵與原會計制度規定差異甚大，GBA資訊系統必須重新開發並擴增預算控制、就源輸入、財產管理等新功能，始能滿足新訂普會制度實施所需。

因此，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於96年4月簽陳「GBA資訊系統再造計畫」經奉核後，已自5月開始辦理GBA資訊系統再造工作。除召集相關機關組

成推動小組，研討需求確定系統架構與功能，電子中心另組成GBA專案技術小組配合辦理資訊相關作業。至10月止已完成需求分析工作，召開3次工作會議確認，即將進行系統設計工作。

貳、GBA再造策略規劃

政府會計公報及新訂普會制度，為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重大變革，實施後將可有效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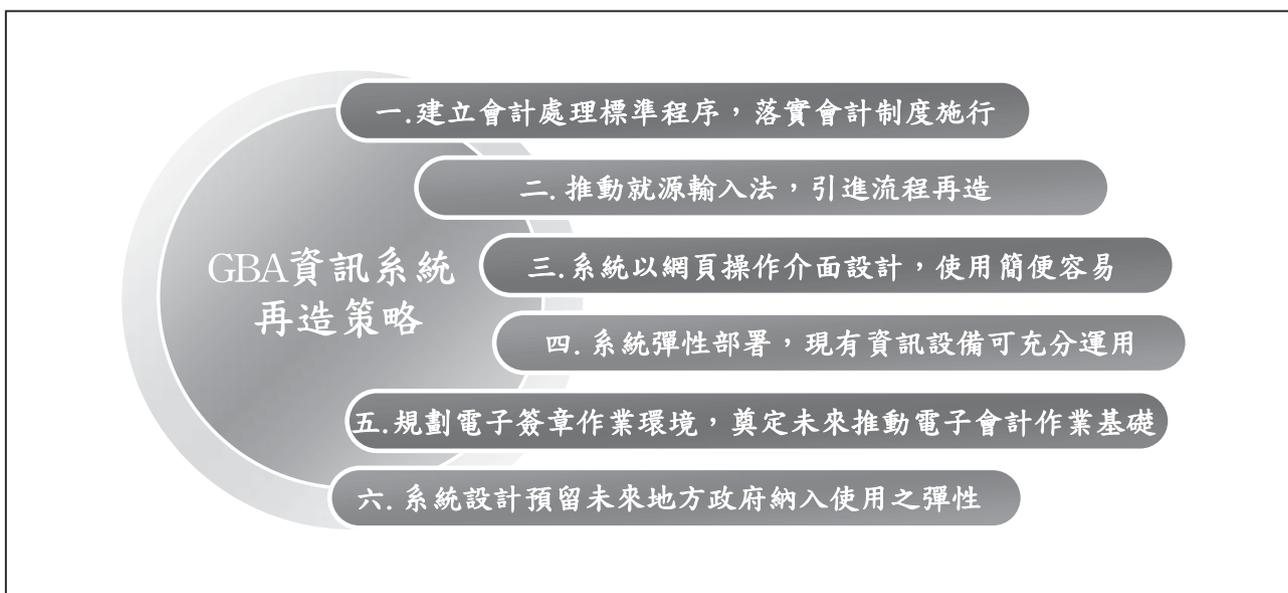
升政府會計品質。再造後之GBA資訊系統是否能符合新訂會計制度所需，將是新訂普會計制度能否成功實施之重要關鍵。再者，為了因應電子化政府時代來臨，與其他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應用與提供創新服務將為時勢所趨，GBA資訊系統之再造必須能衡量當前及未來作業環境所需，作完善的策略規劃，使主計行政效能再提升。GBA資訊系統再造策略示意圖如圖1所示。

茲將GBA再造規劃時，6項重要的策略，作一說明：

一、建立會計處理標準程序，落實會計制度施行

GBA新系統於設計時，將以「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內容為主體，並綜合考量各機關共同性作業需求，使系統不僅能滿足政府會計作業之需要也能兼顧各機關施政與管理所需。此外，將藉

圖 1 GBA資訊系統再造策略示意圖



由系統各項功能與結合流程管理作業，建立會計處理標準程序，以落實會計制度施行。GBA資訊系統所產製之各種會計表單或報告，如原始憑證黏存單、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經由業務單位→經辦單位→會計單位→機關長官，皆以線上簽核方式，依序完成審核。藉由系統之運作，各機關之會計處理皆能採取一致標準化的作業。各機關會計處理標準程序如圖2所示。

二、推動就源輸入法， 引進流程再造

在新訂普會制度中，特別強調爲了加強支出預算控制，預算控管責任將改由業務單位負責，且採用就源輸入法，業務單位需於交易事項發生時，進入會計資訊系統登打相關資料。爲能順利推動就源輸入法，GBA資訊系統再造將引進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與企業流程再造之概念，將前端發生於業務單位的交易資料納入GBA資訊系統處理的範疇，並將業務處理流程與會計處理流程銜接整合。實際上，會計管理位居行政管理的中心樞紐，其他行政資訊舉凡採購、支付、財產、薪資、人事差勤、施政計畫等，與會計資訊的整合應用日益重要，GBA資訊系統將提供一個整合機關內部行政資源的作業平臺，除設計就源輸入功能與財產功能供業務單位與總務單位使用外，並容許交易資料自機關的其他行政資訊系統轉入，後端會計處理全程自動化，有效簡化收支及會計作業。GBA資訊系統整合應用示意圖如圖3所示。

三、系統以網頁操作界面設計，使用簡便容易

現行GBA系統係以主從式架構（Client-Server）設計，系統在區域網路內運作，每個使用者端皆須安裝GBA軟體，人機操作介面以視窗爲主。考量新訂普會制度實施後，需由業務單位負責預算控管及輸入交易資料，業務單位及總務單位人員也須使用GBA資訊系統，主從架構已無法滿足資訊作業環境所需。爲使系統維護管理方便，並引進網路應用與創新服務，GBA系統再造時將採免安裝、以網頁操作介面之Web-Based架構重新建置。使用者只需要透過瀏覽器及各機關現行已建置完成的網路環境，即可連結系統主機使用GBA資訊系統，操作簡便容易。

四、系統彈性部署，現有資訊設備可充分運用

爲使各機關現有電腦設備

圖 2 各機關會計處理標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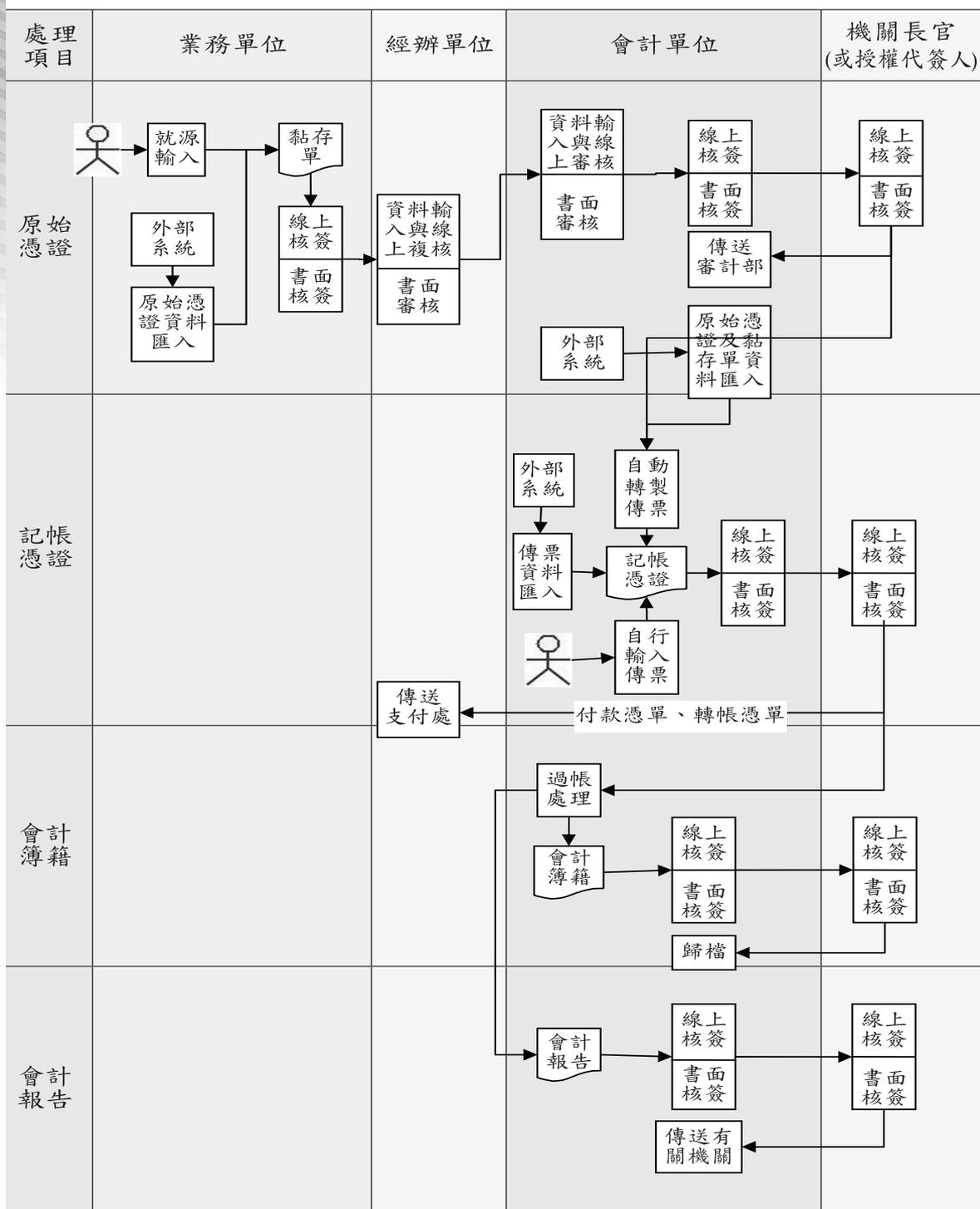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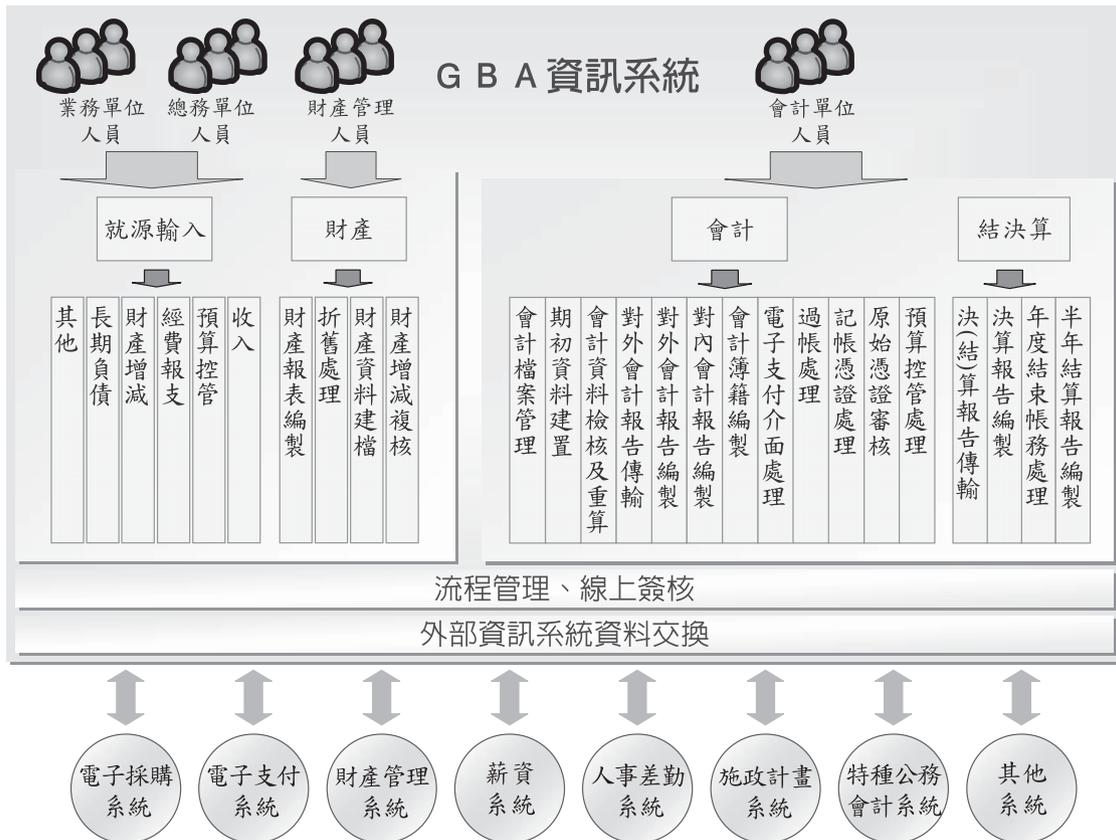


圖 3 GBA資訊系統整合應用示意圖



可充分運用，系統將朝開放性架構設計，機關可各自依機關內部暨有資訊資源加以規劃，彈性選擇作業平臺與部署系統作業環境。使用系統之機關，如會計人員在3人以下且業務單純，並只於會計室使用時，可採單機作業環境。如會計人員在3人以上，且系統同時於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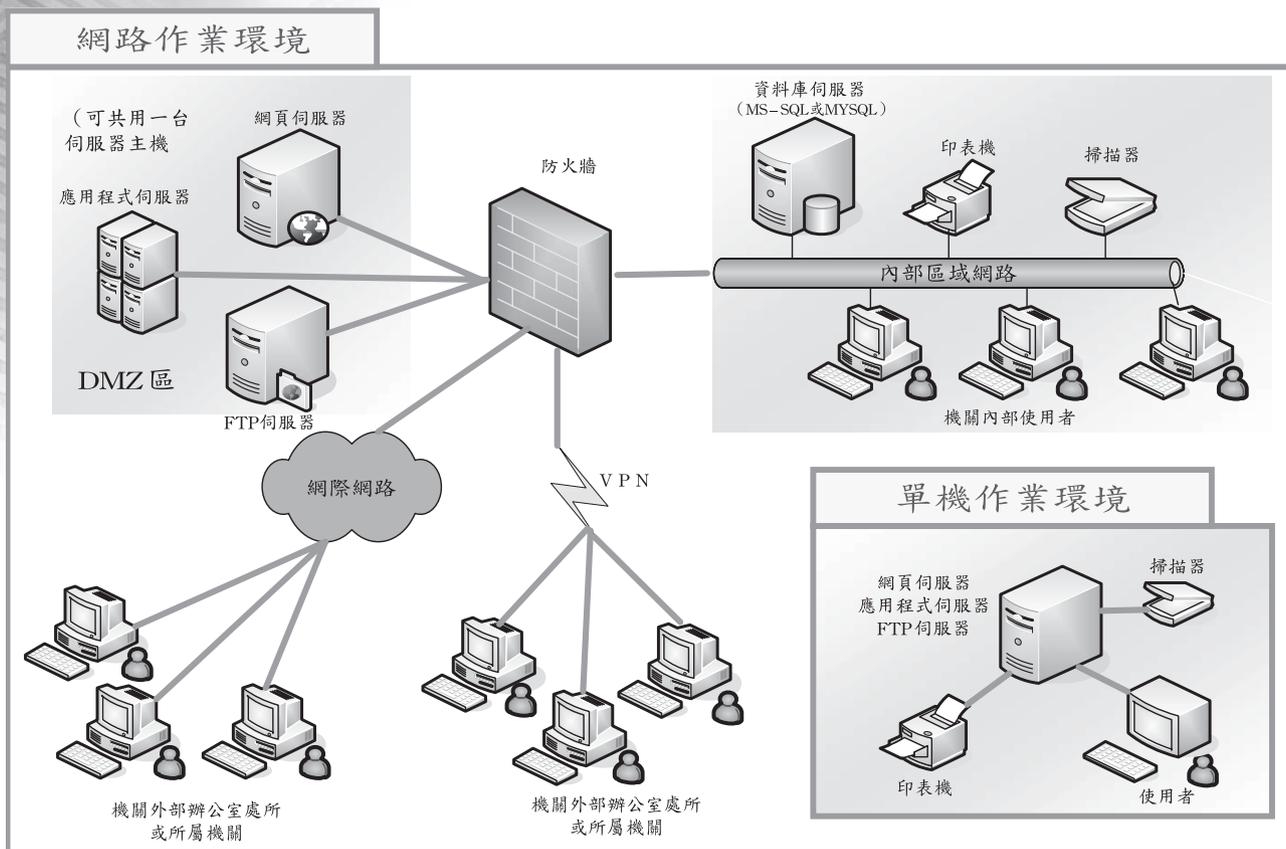
室以外之其他單位如總務單位、出納單位與業務單位運作，則採網路作業環境。機關如欲將資訊資源集中管理，下級機關之系統作業環境將可與上級機關共用，例如：分會計機關可不安裝GBA資訊系統，而將系統作業集中於單位會計機關之系統主機處理。系統環

境示意圖如圖4所示。

五、規劃電子簽章作業環境，奠定未來推動電子會計作業基礎

近年來電子化政府之推動使政府更為便民及更有效能，如電子採購作業、電子支付作業皆已獲得相當成效。基於提

圖 4 系統環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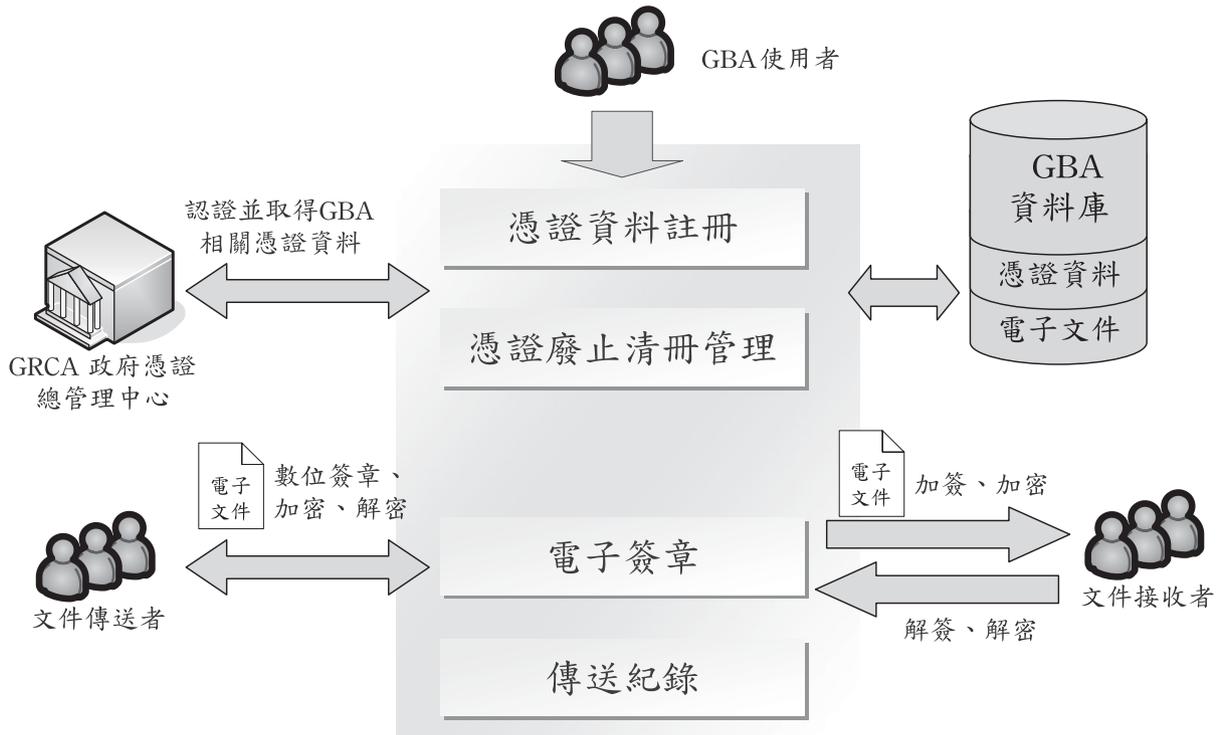
升主計業務效能與創新變革之理念，進一步推動電子會計作業，以增進行政效能及達成紙本會計文書減量，將為下一波主計行政革新之重要發展。因此，GBA資訊系統於再造時，將先期導入應用電子簽章產製電子會計文書所涉及之重要資訊技術，規劃電子簽章作業環

境。未來推動電子會計作業，經由電子簽章後之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電子文件，將能取代紙本，減少資源浪費。電子簽章作業規劃示意圖如圖5所示。

六、系統設計預留未來地方政府納入使用之彈性

新訂普會制度規定，地方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參照辦理。因此，GBA資訊系統再造時，將適當保留未來地方政府納入使用之彈性，例如地方政府有公庫往來、協助收入等與中央政府不同的會計科目，GBA資訊系統將提供地方政府可自行建

圖 5 電子簽章作業規劃示意圖



立與維護會計科目之功能；又如臺北市、高雄市政府之機關編號長度為5碼，與中央政府規定之4碼不同，預算科目編號長度亦不相同，GBA 資訊系統於設計時，將提供機關編號長度可設為4碼或5碼、預算科目編號長度可設為10碼或11碼之彈性。未來地方政府其會計處理與中央相同之部分，即可使

用GBA資訊系統處理，如有其他特殊作業需求，可再自行開發增加其他功能，與GBA資訊系統整合應用。

參、結語

GBA 資訊系統再造工作目前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中，電子中心雖長期深耕於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工作，已累積有相

當經驗，仍有感於本次GBA 資訊系統再造工作任務艱鉅，將盡全力與GBA 資訊系統再造推動小組共同努力，於預訂時程內完成GBA 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並配合新訂普會制度實施時程，於98年起提供GBA 新系統供試辦機關使用，99年起推動各機關全面上線正式使用GBA 新系統。❖